

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划款事务性工作信息表

序号	5.1
名称	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划款事项
法定依据	1、天津市已交存维修资金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津政办规[2021]4号）；2、市国土房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国土房发[2018]3号）；3、天津市物业管理条例。4、天津市社区物业管理办法（津党办发[2019]9号）
实施机构	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建设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房屋维修资金服务部
职责边界	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物业室牵头，天津市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房屋维修资金服务部配合完成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划款事务性工作。
运行流程	申请人提交工程结算划款申请要件。经初步审核，要件齐全的，工作人员收取要件并受理划款申请；要件不齐全的，工作人员告知要件问题和修改要求，不予受理划款申请。
运行要件	1、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使用申请表及其附件；2、社区党组织批复；3、维修前损坏情况照片；4、应急维修工程验收结算报告及其附件；5、应急维修工程使用费用情况公示说明；6、应急维修工程使用费用公示情况照片；7、维修费用发票；8、维修后情况照片。
责任事项	在滨海新区住房和建设委员会物业室指导下完成房屋应急解危专项资金划款事项。
监督方式	来信来访地址：天津滨海新区大连道1087号区住房和建设事务服务中心